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戊○○

代 理 人 張照堂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

相 對 人 乙○○

丁○

甲○○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丁○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柒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丙○○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二，餘由相對人平均負擔。

理 由

01 一、聲請人原聲明請求：「(一)相對人乙○○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02 (下同)1,019,778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丁○應給付
04 聲請人979,778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相對人甲○○應給付聲
06 請人734,778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相對人丙○○應給付聲請
08 人1,019,778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卷
10 第(下稱雲林卷)3、9頁)，嗣於民國113年5月9日具狀變
11 更聲明為：「(一)相對人乙○○應給付聲請人642,008元及自
12 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二)相對人丁○應給付聲請人612,008元及自聲請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三)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325,908元及自聲請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四)相對人丙○○應給付聲請人632,008元及自聲請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見本院卷第141頁)，核聲請人前後請求之基礎事
20 實相牽連，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準用同法第41條第1項、第2
21 項規定，自應准許聲請人上開聲明之變更，合先敘明。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戊○○之祖父陳○○育有5名子女即
23 相對人乙○○、丁○、甲○○、丙○○及聲請人之父陳嘉
24 全。緣陳○○原獨居於雲林縣，自民國94年2月間起至陳○
25 ○於111年6月14日死亡時止，由聲請人之父陳○○接返花蓮
26 同住照顧，期間聲請人及其母黎○○均共同負擔照護陳○○
27 之責。又陳○○已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全仰賴聲請
28 人一家人扶養，而相對人等均為陳○○之子女，依法應共同
29 負擔扶養義務，爰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結
30 果，依據歷年花蓮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之金額，請求相
31 對人等返還聲請人及其父母陳○○、黎○○所代墊關於陳○

01 ○之扶養費，另陳○○自106年3月間起失能臥床需專人全天
02 照護，雖未申請看護，然聲請人一家輪流照護陳○○之勞動
03 心力亦應評價為扶養而以金錢折算之，且聲請人之父母對相
04 對人等之請求權皆已讓與予聲請人，併由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05 請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乙○○應給付聲請人642,008元
06 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丁○應給付聲請人612,008元及自聲
08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9 之利息。(三)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325,908元及自聲請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四)相對人丙○○應給付聲請人632,008元及自聲請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三、相對人則以：

15 (一)相對人甲○○、丙○○：兩造就陳○○之扶養方法未能達成
16 協議，依民法第1120條規定，不能逕向法院請求裁判，應認
17 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又陳○○於98年至106年2月
18 間仍居住於雲林縣，聲請人主張自94年起即由聲請人一家扶
19 養，及陳○○自106年3月起失能需專人照護等情，應由聲請
20 人負舉證之責，縱陳○○需專人照護，亦係由聲請人之父陳
21 ○○照料，未另外付費由他人照顧，此應評價為基於孝道所
22 為付出，與扶養無涉，自不得向相對人等請求此部分看護費
23 用，且陳○○名下尚有土地，每月領有榮民就養金14,500
24 元，非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尚無受扶養之權利。另
25 聲請人於111年11月18日始向法院提出本件聲請，故聲請人
26 請求94年2月1日至96年11月19日期間之不當得利，亦已罹於
27 時效等語，並聲明：聲請駁回。

28 (二)相對人丁○、乙○○：我們有給父親陳○○錢，但我們沒有
29 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
02 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
03 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
04 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
05 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故部分子女
06 單獨扶養父母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他子女償還
07 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
08 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09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10 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
11 尊親屬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始有受扶養之權利；又
12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
13 分擔義務，固為民法第1115條第3項所明定。惟同一親等之
14 數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如無明顯之差異時，應解為平
15 均負擔其義務，此乃法意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6 簡抗字第2號裁定、78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二)聲請人主張陳○○受扶養之權利已發生，業據提出陳○○之
19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為證（見雲林卷第80頁），審酌陳○○
20 生前名下不動產多為共有，變賣不易，單獨所有之不動產亦
21 價值甚微，僅每月領有榮民就養金14,500元，堪認陳○○已
22 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

23 (三)又聲請人固主張陳○○自94年2月間起至死亡之日止，由聲
24 請人之父陳○○接返花蓮同住，並由聲請人及其父母共同扶
25 養照顧等情，然為相對人所否認。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向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函調94年起至
27 106年2月25日止對陳○○之訪視紀錄，其上雖於96年7月8日
28 有「心臟病至花蓮慈濟醫院住院診治（因兒子住花蓮），出
29 院後仍需回診二個月」之記載，然後續於97年4月18日、98
30 年8月10日、101年1月3日訪員均仍有前往雲林住處探視陳○
31 ○，嗣於102年3月8日尚有陳○○欲申辦居家服務之紀錄，

迄至103年1月15日記載「今日致電陳員由其孫媳婦（黎小姐）代接，其表示陳員目前在花蓮療養，有關申請的長期照顧目前暫時取消」，此後之訪視紀錄始多記載陳○○由花蓮兒子接返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173至181頁）。基此，堪認陳○○應係自103年1月起始由聲請人父親陳嘉全接返花蓮同住照顧，並自斯時起受聲請人及其父母之扶養。

(四)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消費支出」之項目，計有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費用、燃料及水電費、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費、保健醫療費用、運輸通訊費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費用與其他雜項支出，已包含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費用在內，故該項消費支出應可涵蓋扶養陳○○所需之各項費用在內，且能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是以，聲請人主張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花蓮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作為陳○○扶養需求認定之基準，應為可採。從而，本院認陳○○自103年1月起至111年5月止（聲請人主張計算至111年5月止，見本院卷第143頁），受扶養需求應以1,925,697元為適當（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揆諸前揭條文與說明，聲請人及其父母代墊陳○○之上開費用，自得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等返還代墊扶養費。

(五)次按親屬間之看護照顧，固係出於親情，而無現實看護費用之支出，然其所付出之勞力，亦得以金錢為評價，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應認為負照顧責任之親屬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負扶養義務者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未支出看護費用之利益。查聲請人主張陳○○自106年3月起至111年6月14日死亡時止，長年臥病在床而有專人全天照護之需求等情，業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函調106年4月18日起至111年7月17日期間對陳○○之訪視紀錄，內容略以：陳○○長期臥床，插有鼻胃管並使用尿布，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由兒子媳婦（即聲請人父母）輪流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183至186頁），堪認陳○○

01 自106年3月起至死亡時止，確因臥病在床、生活無法自理，
02 而有專人看護照顧之需求。又陳○○自103年1月起由聲請人
03 及其父母扶養照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聲請人主張其與
04 父母自106年3月起共同看護陳○○，所付出之勞力得以每日
05 1,200元即每月36,000元為評價，尚屬合理適當，並使相對
06 人等因此免於支出額外之看護費用，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07 係，請求相對人等返還代墊之看護費用，自非無據。從而，
08 陳○○除前揭(四)所認定之基本生活費用1,925,697元外，尚
09 因失能臥床而有額外之看護費用需求，自106年3月起至111
10 年5月止（聲請人主張計算至111年5月止，見本院卷第143
11 頁），看護費用共計2,268,000元（計算式： $36,000 \times 63 = 2,$
12 268,000）。

13 (六)相對人乙○○、丁○、甲○○、丙○○及聲請人之父陳嘉全
14 皆為陳○○之成年子女，經濟能力相當，均非無扶養能力，
15 應平均負擔對陳○○之扶養義務為適當。又陳○○生前領有
16 榮民就養金每月14,500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
17 定，自103年1月起至111年5月止，陳○○由聲請人及其父母
18 扶養期間，所領取之榮民就養金共計1,464,500元（計算
19 式： $14,500 \times 101 = 1,464,500$ ），此部分金額應自聲請人及
20 其父母所代墊之扶養費與看護費中扣除。是以，聲請人及其
21 父母所代墊關於陳○○之基本生活費用1,925,697元加計額
22 外看護費用2,268,000元，扣除榮民就養金1,464,500元後，
23 應由陳○○之子女平均負擔，相對人乙○○、丁○、甲○
24 ○、丙○○每人應各負擔545,839元（計算式： $(1,925,697$
25 $+ 2,268,000 - 1,464,500) \div 5 = 545,839$ 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

27 (七)聲請人主張其父陳○○、其母黎○○已將上開對相對人等之
28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均讓與予聲請人乙節，業據提出協議書
29 為證（見雲林卷第14、15頁），復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此部
30 分事實堪以認定。又相對人乙○○辯稱已給付陳○○扶養費
31 云云，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信。另聲請人自陳相對人

01 丁○、甲○○、丙○○前已分別給付陳○○扶養費30,000元
02 (丁○)、316,100元(甲○○)、10,000元(丙○○)等
03 情(見本院卷第144頁),亦堪信為真。

04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自103年1月起至111年5月止,代墊關於陳
05 ○○之扶養費,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乙○○
06 應返還545,839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日
07 起(見雲林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相對人丁○應返還515,839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即111年12月3日起(見雲林卷第60頁)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相對人甲○○應返還229,7
11 39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起(見雲林
12 卷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相對人丙○○應返還535,839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4 11年12月3日起(見雲林卷第6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
16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九)末按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
18 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
19 之,民法第1120條雖定有明文,惟此係扶養當事人間關於扶
20 養方法之規定,倘扶養義務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其
21 他扶養義務者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因非受扶養權利者與
22 扶養義務者間關於扶養方法之爭議,應無民法第1120條規定
23 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是相對人甲○○、丙○○以前詞抗辯聲請人不得向其
25 等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乙節,顯有誤解,不足為採,附此敘
26 明。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
28 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30 法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景欣

07 附表
08

年度	花蓮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臺幣）	月數	年度合計	總計
103年	17,278元	12月	207,336元	1,925,697元
104年	17,312元	12月	207,744元	
105年	18,459元	12月	221,508元	
106年	19,699元	12月	236,388元	
107年	19,507元	12月	234,084元	
108年	20,041元	12月	240,492元	
109年	19,300元	12月	231,600元	
110年	20,445元	12月	245,340元	
111年	20,241元	5月	101,205元	